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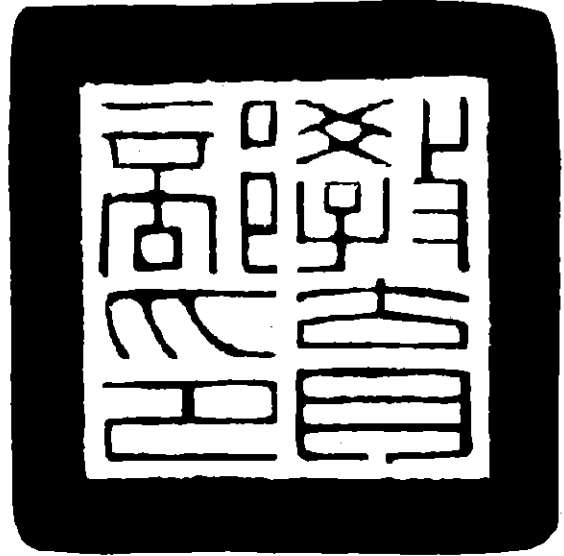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187352B號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外國籍教師，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者，得準用退撫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部長潘文忠